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，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赵曙明 郑万青 郑勇军 于永生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11日